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俞军柯、魏浣忠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021-23153888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4 楼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81 号）批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7.9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7,82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893.84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3,926.16 万元。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作为继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继峰股份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从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治理及制度建设、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方面对继峰股份进行了持续督导。

2016 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继峰股份持续督导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保荐机构针对继峰股份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对继峰股份进行了日常的持续督导，开展了以下相关工作：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制定持续督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并依据工作计划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	通过日常沟通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通过查阅公司“三会”资料、审阅公司公告、及时提醒发行人持续关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信息等日常沟通方式，开展具体持续督导工作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16 年度，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6 年度，公司或相关当事人无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
5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持续督导期间，东方花旗通过培训、口头交流等形式督导继峰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2016 年，继峰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出现
6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已督促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已督促公司不断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系统执行存在失效的情况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已督促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并按制度规定严格执行，经核查，2016 年度继峰股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9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6 年度，东方花旗对继峰股份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公司给予了密切配合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对信息披露文件没有进行事前审阅的，在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2016 年度，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未对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者出具监管关注函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2016 年度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事项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2016 年度未发生该等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2016 年度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并已按规定对继峰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2016 年度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7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2016 年度,保荐机构通过每月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对公司募集使用进行现场检查等方式,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并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东方花旗对继峰股份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具体包括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如下:

公告日期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2016 年 1 月 6 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 年 2 月 24 日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公告日期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2016 年 3 月 1 日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2016 年 3 月 23 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 年 3 月 25 日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 年 4 月 12 日	对外投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对外投资公告的更正公告	
2016 年 4 月 13 日	关于对外投资公告的补充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 年 4 月 15 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 年 4 月 19 日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 年 4 月 26 日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审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相关会议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	

公告日期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 年 5 月 7 日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 年 5 月 11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 年 5 月 24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审核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股东大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 年 6 月 2 日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 年 6 月 7 日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6 年 7 月 12 日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告日期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 年 7 月 19 日	关于完成“五证合一”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 年 7 月 22 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审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相关会议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公告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继峰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保荐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 年 7 月 27 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 年 8 月 26 日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相关会议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保荐意见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关于“汽车头枕总成, 支杆及扶手总成项目”完工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汽车头枕总成, 支杆及扶手总成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	

公告日期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章程(修订稿)	
2016 年 9 月 6 日	关于股东减持期限届满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变更为 5%以下股东的提示公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6 年 9 月 15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审核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股东大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6 年 9 月 27 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审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相关会议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 年 10 月 19 日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 年 10 月 29 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	审核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

公告日期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立意见	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相关会议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新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告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 年 11 月 5 日	关于参加“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6 年 12 月 1 日	关于出售宁波市鄞州莱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市鄞州莱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审计报告	
2016 年 12 月 13 日	关于宁波证监局上市公司询问函回复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本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2016 年，继峰股份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俞军柯

魏浣忠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4 日